



报告编号: BST200413144905ENR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 深圳市华圣达拉链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
狮山工业区第四号

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

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饮食业
油烟、厂界噪声

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23-24 栋
邮编: 518000 电话: 400-882-9628, 8009990305 E-mail: christina@bst-lab.com

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深圳市华圣达拉链有限公司	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饮食业油烟、厂界噪声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
采样地址	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狮山工业区第四号	
采样日期	2020.04.08	
测试日期	2020.04.08-2020.04.15	
采样人员	陈胜、陈乐楠、张宇	
检测人员	陈乐楠、张宇、吴思敏、覃雅莉、刘兴意、刘超锐、谢伟凤、黄文钊、黎娟娟、李霜、贺州川、黄春兰、钟力可、谢吉	
检测结果	见检测结果页	
编制	唐金兰	
审核	皮德荣	
批准	谭程澄	
批准日期	2020.06.02	
备注		

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分析仪器	检出限
苯	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 DB 44/815-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	气相色谱仪	0.01mg/m ³
甲苯	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 DB 44/815-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	气相色谱仪	0.01mg/m ³
二甲苯	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 DB 44/815-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	气相色谱仪	0.01mg/m ³
VOCs	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 DB 44/815-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	0.01mg/m ³
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544-2016	离子色谱仪	0.2mg/m ³
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³
氨	《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 光度法》HJ 534-2009	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	0.025mg/m ³
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 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 光光度法 (B) 3.1.11_(2)	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	0.001mg/m ³
总悬浮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5432-1995	分析天平	0.001mg/m ³
臭气浓度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》GB/T 14675-1993	无油真空泵	10 (无量纲)
饮食业油烟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(试行)》 GB 18483-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 及分析方法	红外测油仪	0.05mg/m ³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声级计	/

注释: “/”表示相应标准未对此项作出相关规定。



三、检测结果

3.1 有组织废气检测

3.1.1 检测内容

编号	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	采样时间	样品描述	检测项目
1	废气排放口 DA001	21m	2020.04.08	完好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VOCs
2	废气排放口 DA002	21m			
3	废气排放口 DA005	21m			硫酸雾

3.1.2 检测结果 单位: mg/m³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测试结果	排放速率 (kg/h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标准限值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(kg/h)
废气排放口 DA001	苯	0.04	4.16×10 ⁻⁴	11564	12	0.43
	甲苯	2.66	3.07×10 ⁻²		40	2.7
	二甲苯	4.07	4.70×10 ⁻²		70	0.87
	VOCs	15.0	1.73×10 ⁻¹		/	/
废气排放口 DA002	苯	0.24	3.84×10 ⁻³	15688	12	0.43
	甲苯	14.1	2.21×10 ⁻¹		40	2.7
	二甲苯	11.7	1.84×10 ⁻¹		70	0.87
	VOCs	139	2.18		/	/
废气排放口 DA005	硫酸雾	6.40	4.11×10 ⁻²	6427	35	1.3
气象条件	天气: 阴					
执行标准	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DB44/27-2001 第二时段二级					
备注: 1.“/”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; 2.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时, 排放速率限值应按其对应高度的 50%执行。						



3.2 无组织废气检测

3.2.1 检测内容

编号	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样品描述	检测项目
1	无组织上风向 1#参照点	2020.04.08	完好	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 非甲烷总烃、总悬浮颗 粒物
2	无组织下风向 2#监测点			
3	无组织下风向 3#监测点			
4	无组织下风向 4#监测点			

3.2.2 检测结果 单位: mg/m³ (臭气浓度: 无量纲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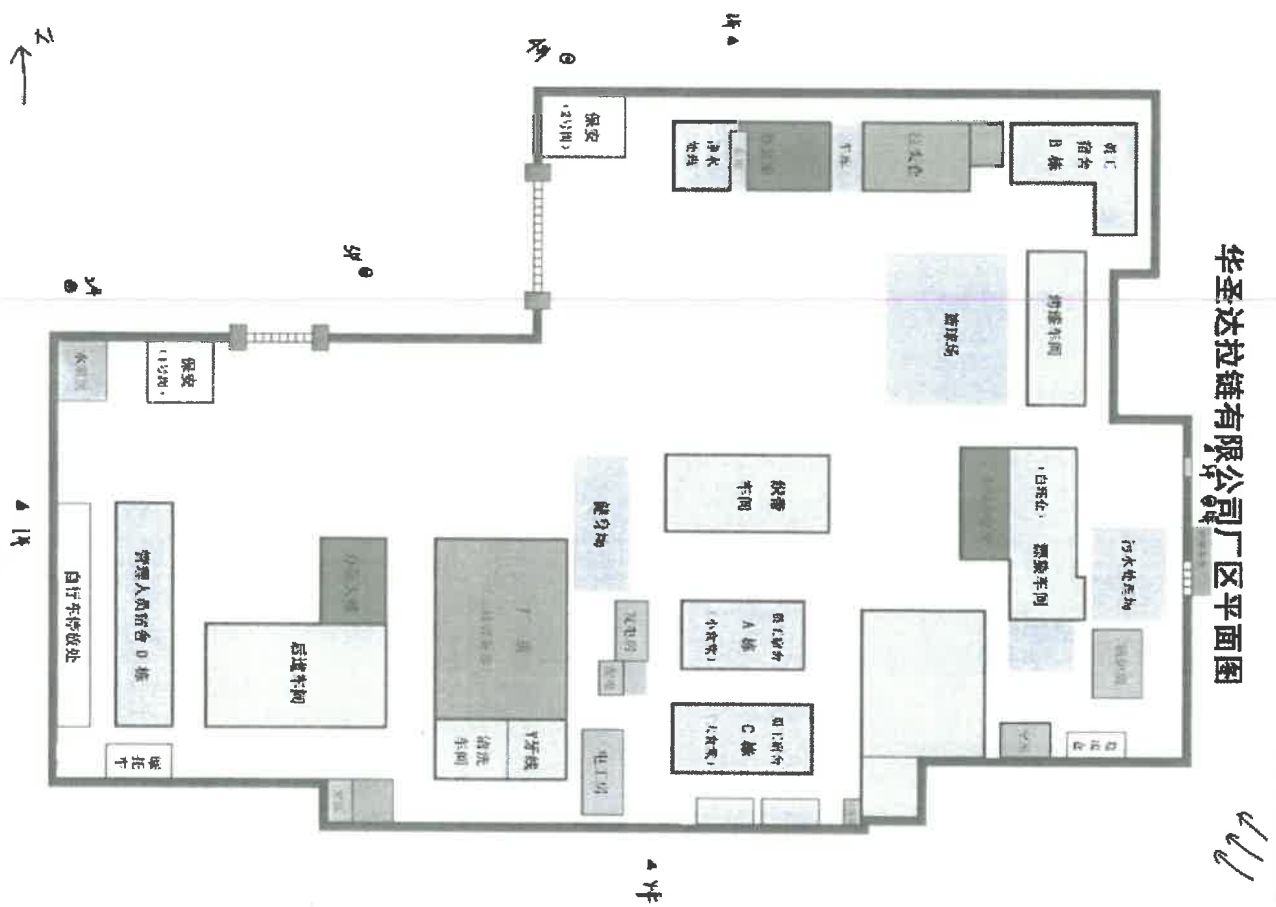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测试结果	标准限值
无组织上风向 1# 参照点	氨	0.057	/
	硫化氢	N.D.	
	臭气浓度	<10	
	非甲烷总烃	0.80	
	总悬浮颗粒物	0.150	
无组织下风向 2# 监测点	氨	0.355	1.5
	硫化氢	N.D.	0.06
	臭气浓度	13	20
	非甲烷总烃	1.06	4.0
	总悬浮颗粒物	0.233	1.0
无组织下风向 3# 监测点	氨	0.391	1.5
	硫化氢	N.D.	0.06
	臭气浓度	12	20
	非甲烷总烃	1.04	4.0
	总悬浮颗粒物	0.283	1.0
无组织下风向 4# 监测点	氨	0.289	1.5
	硫化氢	N.D.	0.06

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测试结果	标准限值
无组织下风向 4# 监测点	臭气浓度	12	20
	非甲烷总烃	1.05	4.0
	总悬浮颗粒物	0.267	1.0
气象条件	天气: 阴 风向: 东南 风速: 2.4~2.6m/s		
执行标准	1.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DB 44/27-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; 2.其它项目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93 二级新扩改建。		

备注: 1.“/”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;
2.“N.D.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:



注: “◎”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。



3.3 饮食业油烟检测

3.3.1 检测内容

编号	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样品描述	检测项目
1	油烟废气排放口	2020.04.08	完好	饮食业油烟

3.3.2 检测结果 单位: mg/m³

采样点位		检测项目	测试结果			标准限值	
油烟废气排放口		饮食业油烟	0.50			2.0	
设施参数	排气筒高度 (m)	净化方式/过滤设备	灶头总数 (个)	工作灶头数 (个)	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(m ²)	工况	规模
	18	静电除油	3	3	3.3	高峰作业期	中型
气象条件	天气: 阴						
执行标准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(试行)》GB 18483-2001						

3.4 厂界噪声检测

3.4.1 检测内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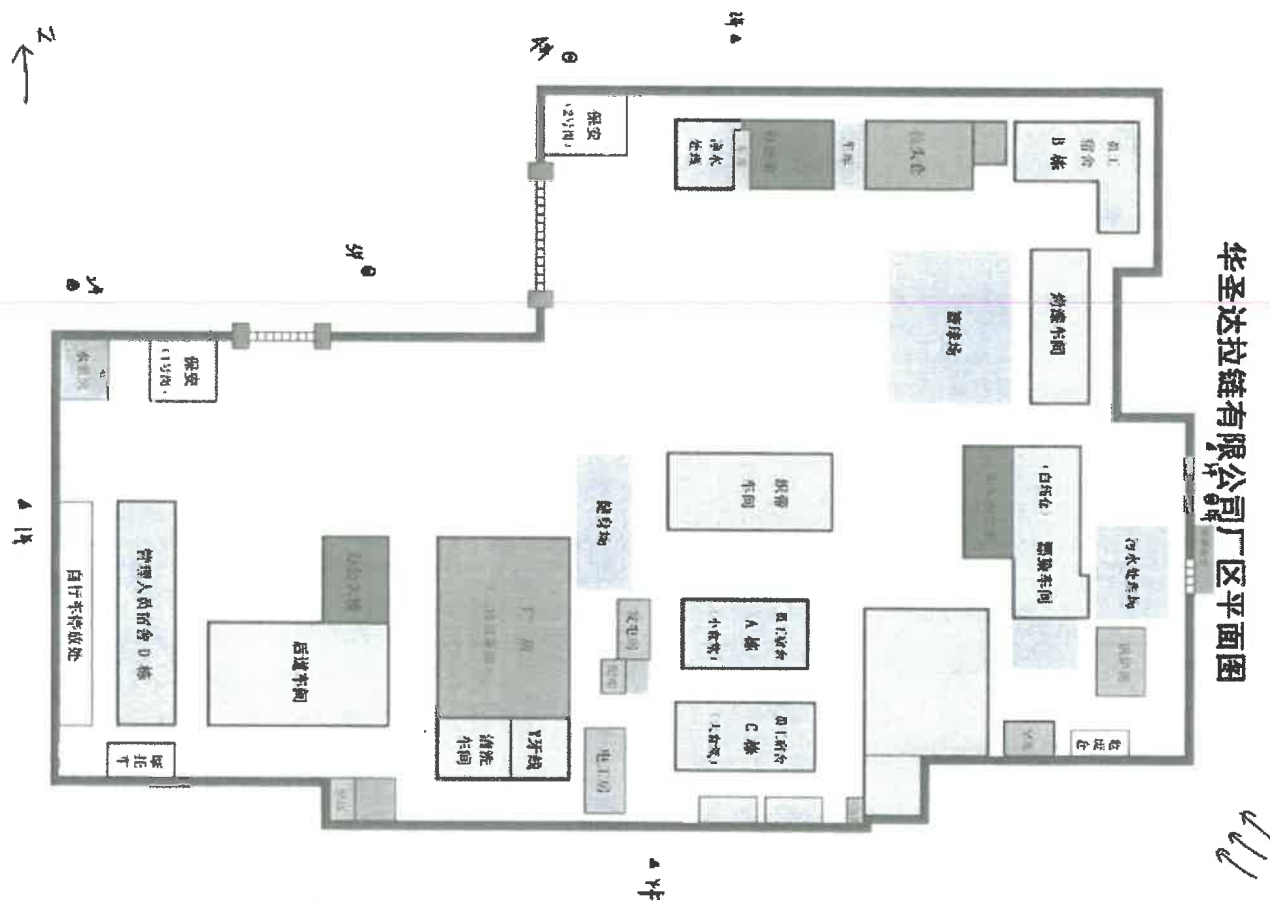
点位代码	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时段
1#	厂界外西侧 1m 处 1#监测点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昼间: 07:00~23:00 夜间: 23:00~次日 7:00
2#	厂界外北侧 1m 处 2#监测点		
3#	厂界外东侧 1m 处 3#监测点		
4#	厂界外南侧 1m 处 4#监测点		



3.4.2 检测结果 单位: dB (A)

测点位置	主要声源	测试结果 Leq		标准限值	
		2020年04月08日		昼间	夜间
		昼间	夜间		
厂界外西侧 1m 处 1#监测点	生产噪声 (昼间) 环境噪声 (夜间)	57	48	60	50
厂界外北侧 1m 处 2#监测点		58	47		
厂界外东侧 1m 处 3#监测点		56	47		
厂界外南侧 1m 处 4#监测点		57	47		
气象条件	天气: 阴 风速: 2.0~3.0m/s				
执行标准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 2类				

厂界噪声检测布点:



注: “▲”为噪声监测点位。

*****以下空白*****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5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- 6、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，宜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- 7、非实验室抽样（或现场检验）时，本报告中检验结果仅对来样（或所检部位/区域）负责。

检测单位：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23-24 栋

邮政编码：518000

联系方式：400-882-9628, 8009990305

邮箱:christina@bst-lab.com

